（上接B105版）

（1）把握数字化采购战略机遇期，全面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步伐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交易集中、监管集中、数据集中的力度持续加大。在数字经济大环境下，得益于政策驱动、大中型企业集采快速推进、各类数字采购服务商竞相入局等有利因素，我国公共采购领域的数字化、电商化、集中化改革取得长足发展，成为中央到地方公共资源交易的主要形式。本次分拆上市将有助于科力普集团进一步聚焦主业，切实扩大业务布局，深化供应链整合能力，全面提升市场份额与核心竞争力。

（2）借助资本市场政策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助推高质量发展

2024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科力普集团借助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机遇，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拓宽融资渠道和融资灵活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资源配置能力。同时，推动公司经营能力提升，为广大股东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3）全面深化公司治理，打造全球数智化供应链标杆

科力普集团为中国领先的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央企国企集团、金融企业、世界500强企业、民营500强企业及政府等各类客户提供涵盖办公一站式、MRO工业品、营销礼品及员工福利的全场景数智化采购服务解决方案。随着全场景产品矩阵的丰富，行业竞争焦点正从单纯的规模扩张向供应链履约、深度服务能力与数智化水平等综合实力转变，市场份额持续向头部企业集聚。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科力普集团进一步优化企业管治水平，抢抓市场机遇，巩固竞争优势，引入更加市场化的激励机制，激发核心团队活力，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数智化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2、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已形成传统核心业务与新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传统核心业务主要是从事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及其他产品等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等，通过遍布全国的线下零售终端和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新业务主要是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和零售大店业务。其中科力普集团作为公司旗下的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平台，主营业务是面向央企国企集团、金融、政府及各类企业客户的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

本次分拆上市后，科力普集团可以独立深耕企业通用物资领域，持续优化其供应链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数智化精益经营体系，以更好地响应大型客户需求。公司能够更专注于传统核心业务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传统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避免内部资源重叠，实现更专业、更高效的发展。

3、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科力普集团除外）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和科力普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与科力普集团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科力普集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科力普集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科力普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科力普集团的资产或干预科力普集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科力普集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和科力普集团均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科力普集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其他各项业务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分拆上市后，科力普集团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截至预案公告日，科力普集团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已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预计本次分拆后，科力普集团的内在价值将得到更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资产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科力普集团将借助独立上市平台、加快业务拓展及升级，其经营效益的提升将同步反映到公司整体业绩中，增厚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稳健性。同时，分拆上市有助于科力普集团建立独立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效率，降低对公司的资金依赖，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综合实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分拆将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次分拆申请文件及后续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部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因投资科力普集团或参与科力普集团股权激励计划而间接持有科力普集团股份。根据《分拆规则》，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确认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科力普集团的股份（不包括该等人士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科力普集团的股份）未超过科力普集团本次分拆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分拆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科力普集团的股东权利，作出应当由公司股东会作出的与科力普集团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为上市之目的向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备案材料等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除外）及签署发行上市相关决议、上市申报文件、声明承诺等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预案等进行修订、调整、补充。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科力普集团本次发行前或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决定是否将公司所持科力普集团全部/部分（包括具体比例、数量）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成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并制定具体全流通方案，及处理该等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科力普集团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陈湖文：1970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管理学院博士。1997年起涉足文具办公制造行业，2007年起涉足PE股权投资，2015年起涉足股票债券金融投资，是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董事长。曾荣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2013年上海市“十大品牌领军人物”、2023年第六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24年“首届上海杰出人才”等荣誉。

陈湖雄：1970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起涉足文具制造行业，2001年至2004年任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9年任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是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制笔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制笔协会圆珠笔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制笔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曾荣获“2019—2020年度上海市优秀企业家提名奖”。

陈雪玲：1967年10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起涉足文具制造企业，是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本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俞卫锋：1971年11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俞先生拥有30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于1995年7月获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2015年10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9年7月完成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领导力课程。俞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于上海市浦东涉外律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及律师，自1998年12月起至今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合伙人（其中，2014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主任）。俞先生现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42）、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1099.HK）的独立董事和陕西京小盒商贸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俞先生现兼任“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副主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协会会长、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和多家仲裁机构、调解机构的仲裁员和调解员。

潘健：1976年1月出生，男，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芝加哥大学硕士。曾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副董事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eva Sante Animale Group.董事。现任宁德时代联席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潘飞：1956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新会计》特聘编审。198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并于1998年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为本科生讲授会计学、成本会计、管理会计以及会计报表分析，为研究生与博士生讲授管理会计研究专题，承接了多项国家级与省部级课题，发表了多篇论文并多次获奖，主持的成本会计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管理会计》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2000年起分别获上海市育才奖，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上海市第五届教学名师奖以及上海市优秀教学团队。2018年1月被上海财经大学评为资深教授，并于2019年1月获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75,000股的回购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0,970,377股变更为915,795,377股，注册资本将由920,970,377元变更为915,795,3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097.0377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579.5377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2,097.037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1,579.537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3月修订）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

3、中国节能皓信（香港）咨询有限公司机构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采用可持续设计的产品数量、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能源消费总量、参与ESG审核的关键供应商数量、可记录的工伤比例（百万工时工伤率）指标出具了鉴证或审验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899
公司简称	晨光股份
公司名称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完整会计年度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九部门印发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 第1号——气候（试行）》、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FRS”）第1及2号、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作为决策层，负责全面管理和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影响、风险和机遇，审议并批准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和信息披露，监督并检讨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管理、表现和目标进度；可持续发展办公室作为统筹层，统筹业务运营中ESG各层面目标拆解与职责分工，开展内外部可持续发展沟通与传播，识别并跟踪ESG风险与机遇，定期向战略委员会汇报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执行进度；公司各中心、部门及分子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的执行落地，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达成。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定期听取有关战略目标的推进汇报，以此为依据对核心议题进行战略聚焦并科学配置资源，推动ESG目标与业务运营的深度融合。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业务中心负责人绩效考核挂钩，通过实行“月度跟踪、季度审视、年度考核”的闭环管理机制，根据业务演进与环境变化配置资源并及时纠偏，确保各项目标的稳步推进。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与安全、供应链管理、社会公益、商业道德	专项汇报、参与政府机构会议、监督考核、现场调研、信息披露
股东与投资者	营销与售后、产品质量与安全、供应链管理	股东会、业绩沟通会、业绩说明会、信息披露
消费者与客户	可持续产品、供应链管理、商业道德	产品销售与宣传、售后服务、消费者调研、客户满意度调查、展会活动、官网与微信公众号
供应商	商业道德、营销与售后、技术创新	招投标、供应链会议、合同签署与执行、日常业务沟通、供应商培训、供应链ESG评估与现场审核
渠道伙伴	商业道德、营销与售后、技术创新	渠道合作会议、营销大会、市场走访、日常业务沟通
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产品质量与安全、员工权益与发展	内部邮件、绩效面谈、员工敬业度调研、培训与工作坊、员工社团与活动、公司年会、“光合作用”企业文化平台、员工意见反馈平台
社区/社会公众	废弃物管理、环境合规与污染物治理、应对气候变化、产品质量与安全、企业治理	合作交流、公益项目与活动、官网与微信公众号
媒体	环境合规与污染物治理、产品质量与安全、可持续产品	官网与微信公众号、媒体采访与合作、论坛与研讨会、信息披露
行业协会	可持续产品、员工权益与发展、职业健康与安全、商业道德	论坛与研讨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项目合作、拜访交流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能源利用
2	环境合规与污染物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物多样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可持续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营销与售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9	技术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1	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2	职业健康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员工权益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社会贡献
16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当竞争
18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利益相关方沟通”，其中，“利益相关方沟通”已在“可持续发展管理-可持续发展议题管理”中进行披露，其余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指标索引-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内容索引”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75,000股的回购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拟注销股份数量：5,175,000股。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75,000股的回购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2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7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56%，回购均价28.9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001.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75,000股的回购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变更回购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市场变化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决定，注销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0,970,377股变更为915,795,3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0,970,377	-5,175,000	915,795,377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175,000	-5,175,000	0
股份合计	920,970,377	-5,175,000	915,795,37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拟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先审核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郭少敏控制的销售主体	314,210,000.00	256,305,112.44	销售未达成
九木杂物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RISING GOAL INVESTMENTS PTE. LTD.	68,000,000.00	52,097,285.6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晨光集团	4,621,000.00	4,620,952.4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交水电费	晨光集团	6,000,000.00	5,452,226.33	
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7,959,000.00	16,221,781.48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	晨光集团	3,126,000.00	2,813,180.14	
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748,000.00	1,784,941.40	
合计			415,664,000.00	339,295,479.84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九木杂物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木杂物社”）、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普集团”，曾用名“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普信息科技”）和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只好玩”）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晨光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26年度金额（元）	预计2027年1-4月（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前）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郭少敏控制的销售主体	283,420,000.00	103,920,000.00	1.02	62,396,344.48	256,305,112.44	1.02	
九木杂物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RISING GOAL INVESTMENTS PTE. LTD.	98,300,000.00	21,950,000.00	0.35	8,088,803.95	52,097,285.65	0.2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晨光集团	4,621,000.00	1,540,333.33	21.40	1,155,238.10	4,620,952.40	19.5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交水电费	晨光集团	6,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250,534.86	5,452,226.33	100.00	
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4,476,000.00	4,825,333.33	67.02	3,618,889.14	16,221,781.48	68.75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	晨光集团	2,501,000.00	833,666.67	11.58	625,151.14	2,813,180.14	11.8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自有办公楼、收款物业费、能源费、水电费等	晨光集团	391,000.00	130,333.33	3.26	97,843.46	244,509.37	2.1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7	5,752,000.0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50,000,000.00	0.62	25,075,500.00			
合计			559,709,000.00	185,199,666.66		108,060,305.13	337,755,047.81		

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晨之沣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街道建宁路16号W06-3

2025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359.64万元，净资产113.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328.05万元，净利润-50.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南京晨之恒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